

诸暨市人民政府文件

诸政干〔2024〕2号

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 何伟航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市委干〔2024〕10号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何伟航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（挂职，时间1年）。

诸暨市人民政府
2024年3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绍兴市人民政府，诸暨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4日印发
